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重訴緝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雅涵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雅涵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玖仟捌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訴參與「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A組」話務機房詐欺1687次部分及其他被訴部分，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楊雅涵加入李庭瑋、廖慕儒、曾耀興、林政憲(刀)、林孟德等人所組成以立展汽車有限公司（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立展公司）對外經營車輛買賣事業，實則兼營電信詐欺之詐欺集團（下稱立展詐欺集團），而與立展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立展詐欺集團之廖慕儒、李庭瑋、林政憲(刀)、曾耀興、林孟德等人，共同出資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成立話務機房，對大陸地區人民實施詐欺，並與大陸地區之水公司（負責管理大陸地區人頭帳戶並轉帳回臺）合作，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後，轉入銀聯卡等人頭帳戶，及在臺灣成立車手集團（提領詐欺犯罪所得）與水房（集中處理犯罪所得），牟取不法利益，而為如下犯行：

01 (一)立展詐欺集團與在多明尼加之黃銘賢（具有我國及多明尼加
02 雙重國籍，所為犯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合作，由黃銘賢在
03 多明尼加安排話務機房所需之房屋、網路、水電、電話、路
04 由器等設備，準備就緒後，立展詐欺集團再指派機房成員前
05 往多明尼加組成話務機房，機房成員抵達多明尼加後，由黃
06 銘賢派員前往接送至機房地點，機房成員如有生活需求或機
07 房運作之設備有問題，皆由黃銘賢負責解決，立展詐欺集團
08 在多明尼加設有代號為「金虎團」、「進寶團」、「精武
09 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及「A組」等7
10 個話務機房。李庭瑋、廖慕儒、林孟德及曾耀興等人並依黃
11 銘賢之指示，指派廖品貴、莊鵬朱、吳苡僑、張嘉紋、黃俊
12 凱、何佳茂、周芄逸、郭淑娟、紀沐妍、賴一龍、廖健成、
13 林高億、盧冠汝、張志偉，匯款至黃銘賢所管理位於美國及
14 多明尼加之多個金融帳戶，再由黃銘賢以支票等方式，在多
15 明尼加提領使用，用以支付上開機房設備之費用，及支付機
16 房成員之生活開銷，黃銘賢並從中按月收取美金2萬元之報
17 酬。合計102年至105年間，立展詐欺集團共匯至黃銘賢所掌
18 管之金融民國帳戶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億1842萬8021
19 元。

20 (二)立展詐欺集團於102年3月起至105年底，指派楊雅涵及曾耀
21 興、周芄逸、蔡旻憲、鄭承霖、賴建益、陳美華、田維綸、
22 蔡宏凱、陳書萍、林宜儒、黃鈺靜、林子閔、賴志文、余玉
23 婷、黃克明、曾心彤（經檢察官另案為緩起訴處分）、陳明
24 德（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林鈺宸、李志瑋、張郡哲、黃誌
25 鏡、蔡智琦、姜伸龍、黃孟逸、林子芸、詹勝傑、賴國昌、
26 曾逸軒、黃茶柔（以上2人經檢察官另案為緩起訴處分）等
27 人前往多明尼加、巴拉圭，在黃銘賢之安排下，組成話務機
28 房，楊雅涵及附表一其餘所示之人均擔任「金虎團」話務機
29 房之成員（其等綽號、職務、績效表代號、出境時間及地點
30 如附表一）。曾耀興（綽號「大衛」、「David」，擔任老
31 闆職務）並親赴該機房現場主持及指揮機房成員，並指派陳

明德（綽號「AK」，余玉婷之夫，三線主管）、賴志文（綽號「菜脯」，二線主管）等人管理現場人員，李志瑋擔任電腦手，負責群呼、轉接及資訊設備故障排除，余玉婷擔任三線人員並負責管理帳務，陳美華、田維綸、蔡智琦擔任廚房人員，負責採買及煮食給機房成員，楊雅涵擔任一線話務機手；其餘人等則分別擔任一、二、三線話務機手，由曾耀興在臺灣招募機房成員，機房成員出國之機票由立展詐欺集團支付，在國外之生活開銷由專人記帳，待返國後，依各該成員之業績扣除其個人花費後，由曾耀興或其指定之人分派報酬給機房成員。渠等詐欺方式或為：先用群呼假冒為中國電信客服，通知大陸地區被害人有積欠電信費情形，如有疑問請按0或9，被害人按了之後轉進一線，一線成員則假冒電信客服人員套取被害人姓名等個人資料，並稱涉及刑案，如果被害人相信，一線成員即將電話轉二線成員，由二線成員假扮成中國公安官員，偽稱要幫被害人立案調查，進而騙取被害人金融帳戶、財產清單等完整資料，並傳送偽造之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令之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傳至大陸地區之合作犯罪集團，印出紙本後交付被害人而行使，以取信被害人，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再轉給三線成員，三線成員則扮演中國檢察官，指示被害人匯款到大陸地區合作之水公司控制之金融帳戶，待被害人匯款後，三線成員再以通訊軟體SKYPE通知大陸地區水公司，由水公司自上開帳戶分散層轉至銀聯卡金融帳戶（俗稱拖水），再由立展詐欺集團指派車手，持銀聯卡在臺灣地區ATM提領，並繳付車手頭。其中楊雅涵及余玉婷、黃克明、林鈺宸、李志瑋、張郡哲、黃誌鏡、蔡智琦、黃孟逸、林子芸、詹勝傑、賴國昌所擔任之立展詐欺集團「金虎團」機房於104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同對某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成年人士詐欺人民幣2142萬4700元得手，相當於新臺幣（下同）1億0595萬5130元（其中10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止詐欺金額為人民幣1422萬4300元，相當於7069萬4771元〈以臺灣銀行10

01 4年11月30日之現金匯率人民幣：新臺幣＝1：4.97換算〉；
02 104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詐欺金額為人民幣720萬0400
03 元，相當於3526萬0359元〈以臺灣銀行104年12月31日之現
04 金匯率人民幣：新臺幣＝1：4.897換算〉，小數點以下四捨
05 五入）。

06 (三)立展詐欺集團並推由李庭瑋與林冠銘於104年6月15日至105
07 年1月14日，共同承租臺中市○○區○○路000號之5層樓
08 透天建築物（下稱永春東路水房），作為水房及車手集團據
09 點，並以葉佑倫擔任集中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成員（俗稱車
10 手頭），招募張玄融、綽號「招財貓」、「柯P芋圓」等真
11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擔任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成員（俗
12 稱車手），及由劉建政、黃漢中負責取得銀聯卡，集中交予
13 葉佑倫，葉佑倫再交由車手集團之車手使用，張玄融等車手
14 取得銀聯卡後，與葉佑倫以SKYPE連繫，聽從葉佑倫之指示
15 持銀聯卡在臺中市區之ATM提領由大陸地區水公司轉匯入之
16 詐欺犯罪所得，再將所領得之現金攜至永春東路水房樓下，
17 將犯罪所得繳付葉佑倫等車手頭。葉佑倫等人取得詐欺犯罪
18 所得後，由游朝智集中管理、統計各機房成員績效，及與大
19 陸地區合作之水公司連絡，游朝智除將部分犯罪所得上繳
20 外，並指示賴一龍、廖健成等人，將部分不法所得匯往美
21 國、多明尼加等地由黃銘賢管理之帳戶，及由廖健成匯給在
22 多明尼加之機房成員余玉婷等人，作為在多明尼加話務機房
23 運作之開銷及黃銘賢、余玉婷等機房成員之報酬。

24 二、嗣張玄融於104年12月24日0時2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RBG-07
25 26號租賃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中商業
26 銀行提款機，以葉佑倫所交付之銀聯卡提領現金8萬元時，
27 因行跡可疑而為警當場查獲，並在張玄融身上及上開車輛中
28 扣得中國銀行銀聯卡21張、招商銀行銀聯卡27張、中國農民
29 銀行銀聯卡13張、個人結算帳戶申請書7張、中國農民銀行
30 自動開卡客戶回執4張、記帳單4張、中國農民銀行客戶條9
31 張、ATM交易明細表50張、現金95萬9,000元、iPhone 5行動

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未附SIM卡）及隨身碟1個等物，並查得張玄融繳付葉佑倫犯罪所得之地點在永春東路水房。其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05年（起訴書誤植為104年，應予更正）1月13日晚間，至永春東路水房搜索，查獲李庭瑋、林子閔、林冠銘、游朝智、廖健成、葉佑倫、劉建政、黃漢中等人，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品，並自現場扣得之電腦、賴一龍之外匯水單及游朝智之行動電話中，發現水房成員對話、大陸公安刑事逮捕令、帳冊及前往多明尼加之機房成員機票購買紀錄等證據，得知該詐欺集團已詐騙得手，且派員前往多明尼加組成機房。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及國際刑警科追查後，並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協助清查金流，於多明尼加時間106年9月11日，在我國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多明尼加檢警合作之下，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市逮捕黃銘賢，並查獲黃銘賢安排之機房，及立展詐欺集團於103至105年間，曾在多明尼加、巴拉圭等地設立機房之相關證據。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部分：

（一）證人曾心彤、A1（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偵訊時之證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本不得做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證人陳述係在檢察官前所做成，並經具結擔保其等陳述之正確性，被告楊雅涵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並未釋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亦查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又證人曾心彤於本院審

01 理時、證人A1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共犯余玉婷等人
02 （111年度上訴字第355、358、359、360號案件，下稱前
03 案）時，分別到庭作證，且本院將上開證人筆錄逐一提示予
04 被告、辯護人供其等閱覽並告以要旨，則上開證人於偵查中
05 之陳述即屬完足調查之證據，而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06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
07 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08 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
09 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
10 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
11 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12 者。」其立法理由在於考量審判程序中，一旦發生事實上無
13 從為直接審理之原因，如一概否定該項陳述之證據適格，不
14 免違背實體真實發現之訴訟目的，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實
15 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例外承認該審判外之陳述
16 得採為證據。本案證人即共犯黃銘賢因滯留國外未歸，業經
17 檢察官通緝乙節，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憑，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前案時，業透過臺灣高等
19 法院函轉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轉請外交部向多明尼
20 加政府請求刑事司法互助，協助本院對證人黃銘賢進行遠距
21 訊問，暨函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囑託我國駐外單位代為送達該
22 院111年8月18日開庭通知書予黃銘賢，經駐瓜地馬拉共和國
23 大使館111年7月22日瓜地字第11160501960號函復稱：「依
24 據貴院111年7月21日、6月8日、4月28日中分高刑竟111上訴
25 360字第1119004492號、第005317號、第003965號函文及外
26 交部111年7月22日、6月22日、6月14日外條法字第11124515
27 32號、第1112407320號、第1112406711號函文辦理。本案經
28 快遞公司DHL多次嘗試投遞無果，本館電詢DHL獲復，稱貴院
29 提供之所有有關黃君之地址均已查無此人」，並檢附DHL物
30 流紀錄1份，嗣證人黃銘賢並未於前案111年8月18日審判期
31 日到庭等節，有上開前案判決在卷可按。則證人黃銘賢或因

01 逃匿滯留國外而遭通緝，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無從親返
02 回國或以視訊方式進行證人之交互詰問程序。至辯護人雖否
03 認證人黃銘賢於106年9月14日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檢察總署
04 反洗錢辦公室警詢時供述之證據能力，然證人黃銘賢該日係
05 於多明尼加時間16時08分起至19時36分止製作警詢筆錄，係
06 於多明尼加白天接受詢問至夜間，且屬一般人日常作息時
07 間，於經詢問人告以其涉嫌詐欺及洗錢罪嫌、得保持沉默、
08 得選任辯護人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刑事訴訟法第95條
09 第1項所列事項後，證人黃銘賢表示清楚，並表示其在臺灣
10 有違反懲治盜匪條例之刑案紀錄，且全程聘請律師Dr. Jose
11 Guarionex Vantura全程到場，詢問末並表示以上所供均在
12 其自由意識下所為陳述，所供均實在，其有盡量配合司法調
13 查，希望獲得交保及減刑等語，且全程均有連續錄影，以上
14 均載明於該日調查筆錄，復參以其警詢過程，未見警方有施
15 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製作筆錄，證人
16 黃銘賢亦於筆錄上簽名捺印，從證人黃銘賢指認共犯及具體
17 說明詐欺機房成立運作過程，且多次表示其按照姓名則沒印
18 象或不認識，如果能提供照片讓其看才可能回憶、確認等
19 情，足證證人黃銘賢係由司法警察依法定程序詢問，過程尚
20 無任何不正取供情事，且較無來自被告同時在場之壓力或事
21 後串謀等外力干擾，客觀上足認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綜合
22 其供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
23 察，堪認證人黃銘賢於警詢時所為陳述，其信用性已獲得保
24 障，且辯護人亦未表示證人黃銘賢製作警詢筆錄過程有何不
25 具任意性之情境，復稽諸證人黃銘賢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內
26 容，係關於本件成立境外詐欺機房之資金來源、運作之經過
27 及參與詐欺集團人士之分工細節，而電信詐欺係屬相當隱密
28 之事情，若非親身經歷之旁人難以得知，故證人黃銘賢於警
29 詢時之證述內容，確屬證明本件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而具
30 有關聯性，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31 (三)辯護人雖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偵查中供述證據之

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資料，故不再贅述此部分證據能力之有無。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為傳聞證據，因與直接、言詞及公開審理之原則相悖，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其中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所規定之特信性文書即屬之。而合於本條特信性文書之種類，除列舉於第1款、第2款之公文書及業務文書外，於第3款作概括性之規定，以補列舉之不足。所謂「除前2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係指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或從事業務之人業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具有相同可信程度之文書而言。由於第1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係公務員依其職權所為，與其責任、信譽攸關，若有錯誤、虛偽，公務員可能因此負擔刑事及行政責任，其正確性高，此乃基於對公務機關客觀義務之信賴所致，且該等文書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之狀態（具有公示性，非以例行性為必要），設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及時糾正，其真實之保障極高。而第2款之業務文書，係從事業務之人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通常有專業人員校對其正確性，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足以保障其可信性。因此原則上承認該2款有證據能力，僅在有顯不可信之情況時，始加以排除，與第3款具有補充性質之文書，必須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而具有積極條件之情形下，始承認其有證據能力之立法例並不相同。換言之，第1、2款之文書，以其文書本身之特性而足以擔保其可信性，故立法上原則承認其有證據能力，僅在該文書存有顯不可信之消極條件時，始例外加以排除；而第3款之概括性文書，以其種類繁多而無從預定，必以具有積極條件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才承認其證據能力，而不以上揭2款文書分別具有「公示性」、

「例行性」之特性為必要，彼此間具有本質上之差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卷附104年11月、12月機房月報表、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大陸地區人民王衛忠等人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高強等人刑事案件資料、張嶺之常住人口基本訊息等電磁紀錄，均係於105年1月13日22時10分起至同年月14日1時30分止搜索另案被告游朝智等人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時，自現場查扣之電腦資料中所查得，且係因另案被告張玄融早先於104年12月24日0時20分許經警查獲其擔任車手之取款行為時，經張玄融供出上開詐欺集團之地點後，警察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而搜索查扣上開電腦在內等如附表二所示物品；至在共犯黃銘賢行動電話、電腦中查得之103年、105年名單，及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106年9月11日至9月13日在多明尼加之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亦係警方與多明尼加檢警單位合作，於106年9月11日搜索黃銘賢住家及機房所在地查扣其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自其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內取得之資料，再由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予以鑑識得出；以上俱係執行偵查職務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而為，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上開104年11月、12月機房月報表、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之各項記載，均經證人A1於偵查中具結證明屬實（詳下述），其所證述之詐欺集團人員、代號、擔任二線、三線人員職務等情，核與被告及共犯出入境資料、在多明尼加處查獲黃銘賢遭查扣之行動電話及電腦內之103年出入境名單、105年出入境名單，部分相符，而被告及共犯亦不否認有為各該次出入境或轉機至多明尼加之情形，堪認上開書證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並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至辯護人雖質疑上開資料不知製作名義人為何，檔案之

01 資料意義亦不明，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特信性文書之
02 要件一節，然證人A1於偵查中業已證述所提示「金虎團」、
03 「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
04 多寶」、「A組」收支情形之報表，幹部在每天各公司結帳
05 後，會在電腦中開放權限，每人都可以看得到，沒有任何隱
06 蔽，點開就可以看各公司的業績表，幹部也會要求我們互相
07 比較，檢討業績（見A14卷〈詳細卷宗名稱與代號對照表見
08 附表三〉第2594至2597頁），於前案審理時亦證述上開所述
09 為實在（見本院卷第211頁），且上開104年11月、12月機房
10 月報表、機房成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
11 出入檔案均存在永春東路水房之電腦中，作為本詐欺集團成
12 員績效之良窳及分得報酬多寡之依據，證人A1於前案審理中
13 亦證述其大概一個禮拜看一次電腦上的業績表（見本院卷第
14 213頁），依客觀情況自不可能造假，堪認與事實相符。而
15 本案被告及共犯等人均否認從事詐欺取財等犯行，基於人性
16 趨利避害之自然心態，客觀上亦難期待其等據實供述而為己
17 不利之供述，此由游朝智於遭警搜索之際尚將其電腦丟置窗
18 外之舉動可明，惟證人A1證述上開報表都是開放性的，每
19 人都可以看得到，且幹部還要求互相比較，檢討業績，雖然證
20 人A1並未證述是何人製作上開報表等檔案，惟已就上開104
21 年11月、12月機房月報表、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
22 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等內容逐一證述，並以之作為
23 各人領取薪資之紀錄，且上開資料並非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
24 之詞，復係按日紀錄，而完成於每日終了時，無預見日後可
25 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顯非為訴訟上之特定目的
26 而製作，是其記載者，不具有個案性質，堪認該帳冊資料係
27 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8 之4第3款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辯護人以上開理由質疑認
29 無證據能力，為本院所不採。

30 （二）又本院下列除上開（一）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
31 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

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楊雅涵固坦承有於附表一之第二區間（即104年8月12日至000年0月0日間）在多明尼加等情，惟矢口否認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依出國就是去做博奕，不是去做詐騙機房。做的是撥打電話的客服人員，客服是先跟客人介紹產品，比如線上投注，球賽、撲克牌、百家樂之類的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出國係從事博奕工作，此部分有外交部函文可資證明。證人黃銘賢、曾心彤均無指認被告有參與詐欺集團，另證人A1、黃銘賢、曾心彤及永春東路所查扣資料，不得做為認定被告參與詐欺證據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附表一之第二區間內之000年0月00日出境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後於105年1月25日入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在卷（見A21卷第52頁背面；本院卷第102頁），且有其出入境紀錄在卷可稽（見A21卷第36頁背面）可稽。是被告曾於104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多明尼加共和國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復依本案證人之相關證述如下：

1. 證人曾心彤於偵訊時證稱：我曾於102至103年間，應朋友「小靜」及其男友「阿克」之邀，與他同事（我今天沒有指認出來，但看照片，我認得出來）在臺中見面，稱可至多明尼加做接電話之工作，我到達多明尼加之後，現場有10多人，均聽曾耀興（綽號「David」）指示，前2週在旅遊，後來人數漸多，曾耀興將現場人員分成不同小組，我所屬小組拿到1份約2至3頁稿紙，曾耀興要求要背熟，背完後之接受曾耀興及綽號「老師」的測驗，稿紙內容為告知客戶漏電或水電表異常，請對方查詢，針對對方的回答有不同的回應，藉此套出對方資料，接著詢問對方是否要報案，並告知對方

01 可以直接把電話轉給警察單位等語，但實際上是轉給其他假
02 冒為警察的機房成員。我於104年1月30日自巴拉圭回來後，
03 有去臺中、新竹、彰化拜拜，曾耀興有向我說另一群我不認
04 識的人是「進寶團」公會等語（見A22卷第17頁）。是證人
05 曾心彤雖於000年0月間已返回我國，然其證述先前出國前往
06 多明尼加或巴拉圭有從事話務詐欺，暨出國返台後本件共犯
07 曾耀興向其提及「進寶團」公會乙節，核與下述永春東路水
08 房扣案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所存電磁紀錄中之「機房成員績
09 效表」所記載7個話務機房其中1機房名稱「進寶團」相符。

- 10 2. 證人A1於偵訊時具結證稱：(1)曾耀興（綽號「David」）等
11 人於103年2月至5月底、103年7月至9月底、103年11月至104
12 年1月底、104年9月至105年1月底，有在多明尼加從事詐
13 欺。(2)黃銘賢電腦裡所存103年10月之名單，其中所列成員
14 是去做機房的。(3)在臺灣是由曾耀興招募人員，想要做詐欺
15 的人，就找曾耀興面談，約在臺中見面，由曾耀興說明多明
16 尼加的狀況，答應要去的人就把護照交給曾耀興，曾耀興會
17 通知出發日期，依日期到桃園機場，向曾耀興指定之人拿護
18 照及機票前往多明尼加，機票錢由該詐欺集團出。(4)曾耀興
19 會到多明尼加的機房，看一下就走，機房的成員都稱曾耀興
20 為「老闆」。每個部分都有主管，我只記得機房的三線主管
21 是陳明德（綽號「AK」），二線主管是賴志文（綽號「菜
22 脯」），其他我忘了。陳明德及賴志文會分別對三線成員及
23 二線成員做職前教育。(5)詐騙方式為先用群呼假冒為中國電
24 信客服，通知大陸地區被害人有手機欠費情形，如有疑問請
25 按0或9，被害人按了之後就轉進來一線，一線假冒客服人員
26 套取被害人姓名等個資，如果被害人相信就幫他轉二線，二
27 線就會假扮成公安，假裝要幫被害人立案調查，以此騙取被
28 害人的詳細完整資料，及財產清單，再轉給三線，三線的人
29 扮演檢察官，就會指示被害人匯款到指定帳戶，三線會用SK
30 YPE跟車商連絡，由車商拖水回來。(6)104年9月至105年1月
31 底，曾耀興等人代表的詐欺機房有「金虎團」、「進寶

團」、「A組」、「鑫多寶」等，在多明尼加的機房彼此會用SKYPE交流或互相至機房參訪。我知道我104年那次參加的是「金虎團」。(7)永春東路水房電腦內查獲之「金虎團、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A組收支情形」業績表，係機房幹部在每天各機房結帳後，會在電腦中開放權限，我在多明尼加機房有看過，幹部每天在公司結帳後，會在電腦中開放權限，每人都可以看得到，沒有任何隱蔽，點開就可以看各公司的業績表，幹部也會要求我們互相比較，檢討業績。業績表中「話費」是指群呼的話費，以新臺幣計算，「回量」是群呼時被害人接起來聽的數量，「轉」是真正有轉進來一線的電話量，「開」是指當天三線有騙成功的客戶，「押」是指三線還在騙當中，還沒有成功的客戶，改天再處理，「補」是指沒有處理完的金額，隔天再處理，或被害人的錢被騙光，被害人再去借錢，再被騙。最後一欄的「金額」是指車商有拖水成功入帳的金額，單位是以萬元計算，幣別是人民幣。(8)永春東路水房電腦內查獲之「機房成員績效表」，上載「二線」是指假扮公安的二線，「三線」是指假扮檢察官的三線，註記「仲、杰、企」等都是詐騙機房成員的代號，「轉」是一線轉二線的量，「備」是在二線值班臺，被害人不相信不備案，備案不成立，「前」是指接受備案，做筆錄前，被害人不相信，掛掉電話，救不回來，「後」就是下完更大的狀況之後，被害人不相信，就掛電話，「清」是已清到被害人的帳戶、個人資產等，「送」是指送到三線的量，「押」是指二線當天沒有辦法處理的客戶，可以押著明天處理，「開」是指三線如果成功騙到有開單，二線就可以記開，「總數」是指前面所有數量總額，三線的「接」是指接到二線轉三線的數量，三線是真的有接到，三線的「開」是指當天三線有得手，三線的「押開」是指隔天或另外時間再處理，三線的「補開」跟押開一樣，今天沒有處理的金額，隔天再處理，或者是指客戶的錢已經被騙光，要被害人再借的錢，三線的押是另外約時

間的客戶，不一定有騙成。(9)永春東路水房電腦內查獲之「機房成員薪資帳冊」，第1欄是每個人的薪資，單位是新臺幣，第2欄「欠P」是指多明尼加的預支，跟公司借的錢，單位是披索，第3欄「欠P還台」，是指當天匯率折合臺幣，第4欄「實領台幣」是扣掉欠債，實際上能領多少錢。(10)領薪水的方式，曾耀興說可以自己選擇寄在公司，或指定在臺灣的連絡人幫忙收錢，或提供帳戶，由公司現金存入，若寄在公司，回來再跟曾耀興連絡，約時間見面，由曾耀興指定之人把錢拿給機房成員，機房成員依薪資表來領錢，薪資表以業績乘以百分之0.05。(11)上開永春東路水房電腦內查獲之「刑事逮捕令」，係由二線成員把被害人轉到三線後，三線告知二線要製作逮捕令，二線就會用SKYPE通知廠商，廠商會製作出偽造之刑事逮捕令，三線會叫二線上網看，有時二線自己也會叫廠商做，如果被害人不相信，就叫被害人去看。(12)電腦若有問題，由電腦手排除，群呼也是電腦手在發。(13)機房的布置不一定，要看動線，一線要在客廳，利用隔音棉或隔間，二、三線要在房間，避免有人出入，會有干擾。(14)李志瑋綽號「小妞」，是電腦手；林鈞宸綽號「小高」，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昂」；張郡哲綽號「猴子」，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猴」；陳明德綽號「AK」，做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K」；蔡智琦綽號「奇」，做一線；賴志文綽號「菜脯」，是二線管理幹部，在績效表中代號「仲」；陳美華綽號「美華」，做廚房；田維綸綽號「鮑魚」，做廚房；蔡旻憲綽號「麵線」，做一線；周芃逸綽號「碰企」，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企」；鄭承霖，做一線；黃誌鏡綽號「小白」，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杰」；余玉婷綽號「婷婷」，做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婷」；楊雅涵，做一線；詹勝傑綽號「小詹」，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詹」；黃克明綽號「阿丹」，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丹」；黃孟逸綽號「沙發」，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碰」；黃鉉靜綽號「侯佩岑」，做一線；林子

芸，做一線。(15)曾耀興就是應徵及發放薪水的人，黃銘賢曾來過機房，都是跟幹部在講話等語（見A14卷第2594至2597頁）。於前案111年4月18日審理時證稱：我在偵查中所做的上開(1)至(15)的回答內容都是實在或正確的，我確實有在臺中一間喝茶的地方見過「David」哥幾次，次數很少，實際地點不記得了（補充前開偵查中(3)述），機房成員有分一線、二線、三線，我在103年2月至5月間擔任一線人員，103年7月至9月擔任二線人員，機房管理人會一直更換，不同線的管理人也不一樣（補充前開偵查中(4)述），關於召開檢討業績會議部分，可能一週開一次，在機房開，由幹部主持會議，一、二、三線分別召開，每天的業績會記載在機房白板上，當天寫在白板上，業績累積一個月會顯示在電腦上，大家都看得到，是不是每個人都會去點看看自己的業績表，我不知道，但我自己是一個星期看一次（補充前開偵查中(7)述），詐欺機房總共20至30人左右，我部分有指認出來，指認表上有他們的外號，我只知道他們的外號，我是用外號指認出來的，是憑我當時的印象指認出來的，我都很努力地去回想說在103年與104年間所發生的事情，但我現在記不清楚了，當時是指認代號，當時在作這份筆錄的時候我並沒有虛構事實，我當時是跟代號「小天」、「石頭」一起住，因為沒有他們的照片，所以我沒有指認出來（補充前開偵查中(14)述）（見本院卷第201至203、207至208、210至216、219、222、223頁）。是證人A1已對其經由共犯曾耀興招攬而於104年9月至105年1月底間，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詐欺機房從事詐欺、機房運作情形證述明確，其並指認本案被告及共犯亦均為詐欺機房成員，並指認其等參與機房運作事務等情，且其所屬話務機房即為「金虎團」，核與上開證人曾心彤對共犯曾耀興部分之證述及下述證人黃銘賢供述情節，均相符合。

3. 證人黃銘賢（綽號Freddy）於警詢證稱：(1)我購入位於多明尼加之地址C\\GUAYUBIN#3, SELOS RIOS SANTO DOMINGO DEG UZMAN, D. N. 房子後，出租供詐欺機團話務機房使用。(2)CAPI

TAL ONE N.A.（美國資本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BANK OF AMERICAN.A.（美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TD BANK N.A.帳號0000000000號等金融帳戶為我所有。(3)詐欺集團有匯錢到我的金融帳戶，作為詐欺集團在多明尼加食衣住行之開銷，也包含承租犯罪據點、網路及購買設備等費用，我收到款項後會將錢交給他們去買東西。承租詐欺話務機房、申請網路及電錶，由我請當地的朋友去幫他們處理。(4)跟我接洽的詐欺集團成員有好幾個人，如果能提供照片讓我指認，我才有辦法確認，是他們上層的幹部跟我聯繫的，經警方提示該詐騙集團成員相片讓我指認，其中張郡哲、李志瑋、黃誌鏡、陳美華、賴志文的相片，我有印象是詐欺機房成員，他們的上層幹部綽號叫「大衛」或「David」，我會與「David」用手機連絡，包含電信及網路通訊，從我手機解析出電話簿聯絡人大衛David Taian（829）0000000、（849）0000000、（829）0000000應該就是詐欺集團上層幹部「大衛」，是臺中人。(5)也有綽號「阿喜」之人，請我在多明尼加籌組機房，「阿喜」是幹部之一，我曾經到臺中見過「阿喜」，我不知道他本名，應該住在臺中，我以前有「阿喜」電話，但是很久沒聯絡，所以電話沒留，都是「大衛」跟我聯絡。現場查扣的設備都是屬於蔡凱弘、田智帆、許子柔、劉宇寧這組詐欺集團的，另外警方在我手機找到的陳瑋婷等21人臺灣人護照，有一部分人與蔡凱弘、田智帆、許子柔、劉宇寧是同一組詐欺集團在我出租的房子內工作，其他人屬於另外一組詐欺集團，他們的犯罪據點是我幫他們租的，這兩個詐欺集團都是同一組幹部等語（見A7卷第88至100頁）。是證人黃銘賢已對其使用詐欺集團匯入資金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成立、營運詐欺機房，並與集團高層成員「David」電話聯繫等情證述明確，並指認本案的共犯李志瑋、張郡哲、黃誌鏡、陳美華、賴志文。參以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多明尼加共和國檢警合作於多明尼加時間106年9月11日，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市逮捕黃銘賢，並查獲黃銘賢安

01 排之機房、扣得蔡宏凱所有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隨身碟；
02 另在黃銘賢住處扣得行動電話2具、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1
03 台、VoIP Gateway（網路電話閘道器）108台，經勘察上開A
04 SUS廠牌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碟電磁紀錄發現存有「中華人民
05 共和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拘捕執行書」、詐騙劇本、詐
06 騙錄音；勘察上開行動電話發現存有與「David」（按即曾
07 耀興）微信、Whatsapp通聯紀錄及被告蔡智琦、李志瑋、賴
08 國昌、林鈞宸班機資訊；勘察上開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發現
09 存有手寫名單之相片，名單內有共犯曾耀興、陳明德、蔡宏
10 凱、陳美華、田維綸、蔡旻憲、賴志文、賴建益、張郡哲、
11 賴國昌、蔡智琦、林鈞宸、李志瑋、余武林、蘇錕鋒等情，
12 有證人黃銘賢照片、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現場數位證物勘
13 察報告、Whatsapp錄音訊息譯文表、手寫名單相片附卷可稽
14 （見A7卷第81頁至第90頁背面、第92頁；A8卷第329頁；A14
15 卷第2636頁），從而證人黃銘賢上開證述應堪採信。

16 （三）員警依本院核發搜索票，於105年1月13日晚間至永春東路水
17 房搜索，自現場3樓扣得共犯游朝智所有蘋果廠牌筆記型電
18 腦1台，另扣得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等情，有本院105年
19 聲搜字65號搜索票（見A2卷第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0 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2卷第16至21
21 頁）、3樓平面圖（見A6卷第1頁）在卷可參。其中扣案ACER
22 廠牌筆記型電腦中所存電磁紀錄，經鑑識發現存有偽造之大
23 陸地區人民柯尊揚、王衛忠、陳桂英、明金華、孫志忠、姚
24 龍弟「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
25 察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及大陸地區人民付豔「北京市最高
26 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及高強、張庭通緝資料及張嶺、
27 曹福良、舒曉林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見A2卷第162至164頁
28 背面、168頁背面至169、176頁背面、第178頁至第180頁
29 背面；A11卷第1242至1244頁）；扣案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
30 所存電磁紀錄，經鑑識發現存有104年11月、12月機房月報
31 表、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

01 入檔案（見A11卷第1275至1276頁、第1378至1386頁；A14卷
02 第2603至2611頁）等節，有鑒真數位現場蒐證分析報告（見
03 A2卷第70至18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蒐證報告
04 （見A7卷第108至130頁）在卷可查。經檢視上開「上海市人
05 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執
06 行命令」、「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顯屬
07 偽造私文書。

08 （四）再檢視上開機房成員績效表，可見本件詐欺集團有「金虎
09 團」、「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
10 盟」、「鑫多寶」及「A組」等7個話務機房；檢視上開二線
11 及三線代號表及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可見擔任二線之成
12 員有代號仲、杰、企、碰、猴、詹、丹、翰、宏、白、胖、
13 誠、羿、高、K、昂、胡、達、鬼、臥等人，擔任三線之成
14 員有代號岑、婷、乖、K、語等人，話務機房成員有代號
15 妞、文、AK、婷、岑、乖、語、樂、臥、仲、杰、企、碰、
16 高、詹、丹、猴、羿、白、翰、誠、達、鬼、目、麵、琦、
17 涵、龍、肉、斌、白白、琇、胖、宏、豐、瑞、刀、江、
18 富、銓、君、倫、豹、張、艾莉、鮑、美華、DV哥等人。均
19 核與證人A1證述李志瑋綽號「小妞」，是電腦手；林鈿宸綽
20 號「小高」，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昂」；張郡哲綽號
21 「猴子」，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猴」；陳明德綽號
22 「AK」，做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K」；蔡智琦綽號
23 「奇」，做一線；陳美華綽號「美華」，做廚房；田維綸綽
24 號「鮑魚」，做廚房；蔡旻憲綽號「麵線」，做一線；周芄
25 逸綽號「碰企」，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號「企」；鄭承
26 霖，做一線；黃誌鏡綽號「小白」，做二線，在績效表中代
27 號「杰」；余玉婷綽號「婷婷」，做三線，在績效表中代號
28 「婷」；楊雅涵，做一線；詹勝傑綽號「小詹」，做二線，
29 在績效表中代號「詹」；黃克明綽號「阿丹」，做二線，在
30 績效表中代號「丹」；黃孟逸綽號「沙發」，做二線，在績
31 效表中代號「碰」；黃鉉靜綽號「侯佩岑」，做一線；林子

01 芸，做一線等語相符。

02 (五)又廖品貴、莊鵬朱、吳苡僑、張嘉紋、黃俊凱、何佳茂、周
03 芄逸、郭淑娟、紀沐妍、賴一龍、廖健成、林高億、盧冠
04 汝、張志偉、賴一龍、廖健成等人依指示匯款至黃銘賢所管
05 理位於美國及多明尼加之多個金融帳戶，供詐欺機房運作資
06 金等情，有下列資料可參：(1)在永春東路水房3樓扣得之共
07 犯賴一龍於104年11月3日14時8分在臺灣銀行匯款予「MING
08 HSIEN HUANG」之匯出匯款賣匯申請書暨外匯收支或交易申
09 報書1張（見A1卷第179至180頁）、賴一龍一定金額以上通
10 貨交易資料（見A4卷第216頁）；(2)黃銘賢所有Bank of Ame
11 rica銀行帳戶美國回復司法互助請求函文（見A9卷第112至1
12 82頁）、黃銘賢所有TD Bank銀行帳戶美國回復司法互助請
13 求函文（見A9卷第203至第246頁反面）、黃銘賢所有JP Mor
14 gan Chase Bank銀行帳戶美國回復司法互助請求函文（見A1
15 0卷第16至169頁）；(3)彭富美、張嘉紋、盧冠汝、賴一龍、
16 楊捷羽、曾耀興、郭淑娟、莊鵬朱、林高億、林冠銘、林子
17 閔、廖健成、李庭瑋、陳戎琳、吳苡僑、張郡哲、何佳茂、
18 黃俊凱、周芄逸等人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見A15
19 卷第256、258頁；A16卷第208至211頁；A17卷第21至39頁反
20 面；A18卷第9至16頁；A11卷第1466至1467頁；A12卷第1818
21 至1832、1959至1962頁；A13卷第2176至2188頁）；(4)匯款
22 人匯往美國、多明尼加簡表（中部地區銀行匯往美洲，見A8
23 卷第126至130頁）；(5)中央銀行外匯局106年3月24日台央外
24 捌字第1060011654號函暨所附國外匯款人交易資料歸戶彙總
25 表、匯往國外受款人交易資料明細表（見A8卷第53頁反面至
26 54、55至57頁）；(6)郭淑娟外匯水單1份（見A11卷第1528至
27 1529頁）、何佳茂外匯水單1份（見A12卷第1647、1648至16
28 54頁）、莊鵬朱外匯水單1份（見A12卷第1727至1734頁）、
29 黃俊凱外匯水單1份（見A12卷第1809至1813頁）；(7)楊捷羽
30 之合作金庫銀行東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31 明細（見A13卷第2190至2202頁）；(8)陳戎琳之合作金庫、

01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A14卷第2483至2497頁）；
02 (9)吳苡僑之中國信託銀行、板信銀行、台新銀行及國泰世華
03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花旗財富管理銀行綜合月結單（見A19
04 卷第5至13、第15至18、19至27頁）；(10)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05 公司105年1月27日金訊業字第1050000056號函暨所附資料表
06 （見A20卷第214頁）在卷可參。

07 (六)被告及辯護人以被告前往多明尼加實際上從事網路博奕為由
08 資為辯護，然查：

- 09 1. 被告未能舉出在多明尼加從事博奕之佐證，且本件永春東路
10 水房扣案物均非與賭博或網路博奕有關，況被告供稱其不通
11 曉西班牙文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又如何能從事線上
12 博奕工作。又被告所辯稱之從事網路博奕推廣，僅在仲介詢
13 問賭客要不要賭博、call客下注（見A21卷第52頁背面；本
14 院卷第103頁），亦與本案多明尼加詐欺機房成員均分別擔
15 任一線、二線、三線等任務編排之客觀事證明顯不符。是被
16 告所為去多明尼加係從事網路博奕之辯解，顯然要無可採。
- 17 2. 證人曾心彤於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區間雖未在多明尼加詐欺機
18 房，然其於偵查中已就曾於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區間之103年1
19 1月20日至104年1月30日前去巴拉圭從事電話詐欺一情證述
20 明確，並證述在此之前（即103年3月7日至103年9月30日、1
21 0月9日至27日）也是去多明尼加從事電話詐欺（背稿），其
22 係假扮成電信客服人員，幫對方查詢是否有漏水或漏電的繳
23 費異常，如果客人詢問就會幫他轉接等語，「David」跟其
24 說月薪8至10萬元，做的好的話還有獎金，104年1月30日返
25 台後有向「David」領到12萬元，還有參加拜拜時遇到一群
26 人，旁邊的人說是「進寶」或是「金寶」，其看「David」
27 哥跟他們有聊天等語。本院認為證人曾心彤前揭證述中關於
28 「David」曾耀興即是機房老闆及曾聽聞「進寶」或「金
29 寶」成員一同參與拜拜且「David」與該團成員密切互動，
30 與在永春東路水房所扣案蘋果廠牌電腦所存電磁紀錄中之
31 「機房成員績效表」所記載7個話務機房其中1機房名稱「進

寶團」相符，且與證人A1同時亦證述曾耀興為電信話務機房之老闆均互核相符，本院雖認附表一之第一區間，因未有如第二區間在永春東路水房查扣電腦檔案之績效表相類之事證而無從認定公訴人所起訴之此段期間確實已著手實行詐欺行為甚至有被害人受騙，以致判決無罪（詳下述無罪部分），惟仍無礙於彼時其等確實已有謀議詐欺預備階段之認定。

3. 本案係因擔任車手集團之車手張玄融為警查獲，供出車手頭葉佑倫（「好事多」），因而於105年1月13日循線破獲永春東路水房，當場查獲共犯李庭瑋、李子閔、林冠銘、游朝智、廖健成、葉佑倫、劉建政、黃漢中等人，並扣得共犯游朝智所有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及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其中扣案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中所存電磁紀錄，經鑑識發現存有偽造之大陸地區人民柯尊揚、王衛忠、陳桂英、明金華、孫志忠、姚龍弟「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及大陸地區人民付豔「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及高強、張庭通緝資料及張嶺、曹福良、舒曉林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扣案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所存電磁紀錄，經鑑識發現存有104年11月、12月機房月報表、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等節，均如前述。而經核對證人A1偵查中所證述及於本院審理時確認後之證述內容，彼此互核均屬相符，堪認永春東路水房確實為立展詐欺集團之水房，要無可疑。綜上，被告既有如上出境至多明尼加共和國工作之事實，而員警循線破獲永春東路水房、多明尼加機房，勘察扣案物電腦、隨身碟、行動電話之電磁紀錄而發現詐騙犯行及共犯等人之名單，佐以證人曾心彤、A1、黃銘賢之證述無不可信之處，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即難以採信。

- （七）再者，在永春東路水房查扣蘋果廠牌電腦之電磁紀錄中所存104年11、12月機房成員績效表，除被告所參與之「金虎團」外，另有「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

01 聯盟」、「鑫多寶」、「A組」等話務機房之記載。依證人A
02 1證述：我只知道104年那次是「金虎團」，在多明尼加機房
03 彼此會用SKYPE交流或互相至機房參訪，幹部在每天各公司
04 結帳後，會在電腦中開放權限，每人都可以看得到，沒有任何
05 隱蔽，點開就可以看公司的業績表，幹部也會要求我們互
06 相比較，檢討業績，薪資表是以業績乘以百分之0.05（見A1
07 4卷第2595至2596頁），證人黃銘賢於警詢亦證述其在多明
08 尼加出租的據點有2組不同的詐欺集團（按應係機房），這2
09 組詐欺集團（按應係話務機房）都是同一組幹部（見A7卷第
10 99頁背面），依其真意，應係在多明尼加的據點有2個話務
11 機房同時在運作，且均隸屬於同一詐欺集團，以致幹部為同
12 一組成員。是以，依證人A1及黃銘賢前揭之證述，可以認定
13 A1即身為話務機房「金虎團」成員，而其偵查中證稱：有打
14 勾的是我有遇過的話務機房成員，並指出被告擔任一線話
15 務，在黃銘賢行動電話中復有共犯之同班機資訊，而經A1打
16 勾及所證述之成員代號，其本人與本案被告、共犯復均一同
17 列明於卷附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帳
18 申請出入檔案內，足見其等均任職於同一話務機房，且該話
19 務機房應即為A1所指之「金虎團」話務機房，至於其等幹部
20 尚要求要與其他機房相互比較績效，衡情被告、A1所領取之
21 薪資亦僅針對其等「金虎團」詐欺得逞部分，不及於其他話
22 務機房，縱使彼此話務機房間績效設定為公開，每人均得以
23 觀覽，彼此互有激勵、競爭而有提昇績效之作用，惟仍難認
24 定身為「金虎團」之成員即被告、A1應對其餘話務機房之詐
25 欺犯行同負共犯之責。是以，本院認定被告、A1只就「金虎
26 團於104年11、12月間之詐欺金額合計人民幣2142萬4700元
27 得手，相當於1億0595萬5130元（其中104年11月1日至同年
28 月30日止詐欺金額為人民幣1422萬4300元，相當於7069萬47
29 71元〈以臺灣銀行104年11月30日之現金匯率人民幣：新臺
30 幣＝1：4.97換算〉；104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詐欺金
31 額為人民幣720萬0400元，相當於3526萬0,359元〈以臺灣銀

01 行104年12月31日之現金匯率人民幣：新臺幣＝1：4.897換
02 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同負共犯之責。另查卷附偽造
03 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
04 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
05 命令」（上載大陸地區人民柯尊揚、王衛忠、陳桂英、明金
06 華、孫志忠、姚龍弟等人姓名）固均係偽造之私文書，惟上
07 開資料均存在永春東路水房所扣得之ACER廠牌電腦中的電磁
08 紀錄，證人A1雖證述其所屬「金虎團」話務機房亦有製作刑
09 事逮捕命令，用以詐欺被害人之語，然卷內除上開刑事逮捕
10 命令外，另有凍結管收執行命令，非僅刑事逮捕命令而已，
11 則卷附載明上開大陸地區人民之刑事逮捕命令、凍結管收執
12 行命令，是否即為證人A1所屬「金虎團」話務機房所偽造而
13 持以行使進而詐欺上開被害人，並非無疑，是以，本院本案
14 認定被告所屬「金虎團」係針對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
15 地區被害人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依
16 證人A1證述及客觀上其餘話務機房確實仍有以偽造私文書方
17 式行騙，則基於立展詐欺集團之相同詐欺模式，本案認定被
18 告偽造某被害人之私文書雖未予扣案，惟仍不影響確有該偽
19 造印文、私文書進而持以行使之事實）。

20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均要無可採，其辯
21 護人所持辯護意見亦均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本件事證業臻
22 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被告楊雅涵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經總統於112年5月31
2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6 生效施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
27 加重處罰事由，對於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8 項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9 而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
30 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31 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
02 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03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4 取財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8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9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10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11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12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3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4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15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6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17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18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19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20 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
21 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事前同謀，事後分
22 贓，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擔任在外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
23 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
24 字第18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
25 號等判決意旨、司法院院字第20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
26 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一定要在事先即行為前便已存在，行為當
27 中始先後形成亦可，且不以其間均相互認識為要件。而電
28 話、網路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
29 電話，至發送不實訊息、假冒偵辦刑案之公務員、收集取得
30 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
31 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

01 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且跨國電話詐騙此一新興社會犯
02 罪型態，係集合詐騙電信流（一、二及三線之實行詐騙
03 者）、詐騙資金流（地下匯兌業者及收購人頭帳戶者）、詐
04 欺網路流（向海峽兩岸及境內外二類電信業者申租網段予以
05 介接及分租予其他詐欺網路流網管共犯，提供網路介接技術
06 及排除網路介接障礙者）及串聯其間之匯款車手集團，以介
07 接詐騙專屬網路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至人頭
08 帳戶，車手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車手及地下匯兌跨兩
09 岸及國境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
10 團性犯罪。故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者，不問是出資者（金
11 主）、管理幹部、招募幹部、機手、水公司成員、水房建物
12 承租人、機房建物承租人、申租網路者、介接網路者、車
13 手、帳房、匯款給共犯者甚至是為機房成員採買或煮食者，
14 皆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本身或構成要件以外
15 之行為（此指採買、煮食者），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6 擔，均成立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分擔「金虎團」話務詐欺機
17 房之撥打電話實施詐騙部分，與立展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
18 彼此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9 三、復依證人A1於偵查中針對104年11月、12月業績表各項含意
20 所為之說明，其中「開是指當天三線有騙成功的客戶」，另
21 有「押是指三線還在騙當中，還沒有成功的客戶，改天在處
22 理」，「補是指沒有處理完的金額，隔天再處理或被害人的
23 錢被騙光，被害人再去借錢，再被騙」，「幣別是人民
24 幣」，是以，本院認以業績表中記載「開」者即為詐欺集團
25 確實詐欺得手之次數及金額，對於本案被告較為有利。依
26 此，被告所屬「金虎團」之話務機房在104年11月1日至30日
27 記載「開」次數總計48次、金額為人民幣1422萬4300元；10
28 4年12月1日至31日記載「開」次數總計46次、金額為人民幣
29 720萬0400元（見A14卷第2599頁、第2602頁），固可認定。
30 然卷內缺乏上開期間之被害人相關事證，縱以業績表上載
31 「開」再佐以證人A1之證述，得以證明當天三線有騙成功的

01 客戶，然被害人究竟為一人或數人，確實難以認定，且實務
02 上亦不排除同一被害人接續受騙之案例，此外檢察官並未舉
03 證證明本案有數名被害人遭騙，是以，本院認定被告及共犯
04 本案以「金虎團」話務機房於104年11、12月所為犯行均僅
05 針對同一被害人而為，則其等接續對同一被害人為詐欺取財
06 行為，為接續犯，只論以一罪，檢察官認成立數罪，即有未
07 洽，附此敘明。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
09 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格查緝對象，且在境外設立詐欺機
10 房詐欺大陸地區民眾，已嚴重影響我國之國際聲譽地位，被
11 告擔任境外詐欺機房話務人員，對大陸地區民眾實施詐騙，
12 所為殊值非難。又其事後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過之具體態
13 度，難認其犯罪後態度良好。復斟酌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之
14 角色分工，及本件詐欺所得金額，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
15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
16 一切情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經總統以華總一
19 義字第1040015365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2、38、40、51條等
20 條文，增訂第38之1至38之3、40之2條等條文及第五章之一
21 章名，並刪除第34、39、40之1條條文，另於被告行為後之1
22 05年6月22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31號令修正公
23 布第38之3條條文，且均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又按沒收、
24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刑法
25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刑法沒收部分，依照前揭
26 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27 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2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
30 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得以估算
31 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就刑事處罰而言，「連帶」本具有「連坐」之性質。在民事上，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外，必須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參照）。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卷附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所載「實領台幣」金額（見A14卷第2606頁），可見代號「涵」實領金額39860元，堪認被告為104年12月之詐欺而領得報酬39860元，上開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在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市機房扣得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及在黃銘賢住處扣得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VoIP Gateway（網路電話閘道器）及附表二所示於105年1月13日在永春東路水房執行搜索扣押所得物品，固屬本件被告及共犯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均非被告所有，即無從在本件被告犯罪項下諭知沒

收，併此敘明。

(四)復按本案認定被告所屬「金虎團」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之對象為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被害人，並非在在永春東路水房扣案ACER廠牌電腦內電磁紀錄中，所偽造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及「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等私文書上載大陸地區人民王衛忠、柯尊楊、陳桂英、姚龍弟、孫志忠、明金華、付豔等人，是以，縱使上開逮捕命令、執行命令有以偽刻之印章、偽造之印文，亦不能證明與被告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以：

一、於104年8月11日之前，至多明尼加從事話務機房者，及只在104年8月11日之前匯款給黃銘賢者，本案雖尚無證據可認有多少被害人受騙，然此間前往多明尼加之被告已領得薪資（分紅），依詐欺集團按業績發放薪資（分紅）之慣例，機房成員已領得薪資（分紅）者，表示已經詐欺既遂。而且立展詐欺集團於此期間匯給黃銘賢之金錢，已遠超過立展公司販賣車輛所得，益可佐匯給黃銘賢的金錢來源是源自於詐欺犯罪所得。又林政憲（刀）所經營之「進寶團」在104年5月20日為警搜索時，其中帳冊記載於104年4月之詐欺收入已達1,142萬餘元，而該案之證據顯示，「進寶團」之成員至少在104年3月19日至104年5月30日，前往多明尼加組成話務機房，均可證明立展詐欺集團，在104年8月11日之前，已經詐欺既遂，至少有1名被害人受害。立展詐欺集團於「102年初至000年0月00日間」，歷經刑法詐欺罪法律修正，而僅論以1罪，未能確定既遂之時間，應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對被告最為有利，參諸首揭規定，因認被告於上開期間所為應立成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參與「105年2月3日至105年底」至多明尼加、巴拉圭等地組成話務機房之被告，以及僅於此間匯款給黃銘賢之共犯，同

上所述，因共犯蔡宏凱、賴建益、林宜儒、周芄逸均稱有領到薪水，且共犯鄭承霖亦坦承前往多明尼加從事電信詐欺，依詐欺集團按業績發放薪資（分紅）之慣例，機房成員已領得薪資（分紅）者，表示已經詐欺既遂，故此間至少有1名被害人受騙，因認被告於上開期間所為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三、公訴人就被告有罪部分犯罪事實一、(二)除「金虎團」話務機房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外，另亦共同參與「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A組」話務機房於104年11、12月間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1687次之犯行（即1781次扣除「金虎團」104年11、12月各48次、46次）部分，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再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壹、一、二部分罪嫌，無非係以(1)被告之出入境紀錄；(2)證人曾逸軒、黃綦柔、曾心彤之證

01 述；(3)立展詐欺集團於上開兩期間均有匯出鉅額款項予黃銘
02 賢為據；認被告涉犯上揭壹、三部分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坦
03 承於104年11月、12月及000年0月間有前往多明尼加之事實
04 及證人A1、曾心彤、黃銘賢證述及104年11月、12月機房成
05 員績效表為其論據。經查：

06 一、就壹、一、二部分：

07 (一)被告固坦承有於「104年8月11日前」及「105年2月3日至105
08 年底」人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等節（見本院卷第102頁），
09 且有其出入境紀錄在卷可參（見A21卷第36至37頁）。是被
10 告有於「104年8月11日前」人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有於
11 「105年2月3日至105年底期間」人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等
12 情，固可認為事實。

13 (二)惟觀諸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之上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刑
14 事逮捕命令」、「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凍結管收執行命令」、
15 「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逮捕命令」，所載生效日期或
16 為2015年12月31日、或為2016年1月9日、或為2016年1月11
17 日，均與「102年初至000年0月00日間」、「105年2月3日至
18 105年底期間」，在時間上有所差距。又本件經員警鑑識扣
19 案電腦、行動電話、隨身碟內存之電磁紀錄，僅所獲取之10
20 4年11月、12月機房月報表、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
21 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及經兩岸司法互助管道而
22 取得之大陸地區民眾舒曉林之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河海派
23 出所受案登記表、立案決定書、公安筆錄，可資證明本件立
24 展詐欺集團確有於104年11月及12月間及105年1月11日著手
25 從事詐欺，尚無其他證據證明本件詐欺集團有於其他期間已
26 著手向被害人實施詐騙或有被害人存在。

27 (三)證人曾心彤固於偵訊時證稱：曾於102年11月7日至000年0月
28 00日間，多次出境至多明尼加、巴拉圭做詐欺等語（見A22
29 卷第20頁背面），然依其證述，並未實際證稱有目擊機房成
30 員已有著手實施詐騙被害人，或非僅止於背誦詐騙稿、訓練
31 階段，亦未目擊本件被告有著手實施詐欺行為，自無從據其

證述作為不利於本件被告之認定。至立展詐欺集團固有於上開兩期間匯出款項予黃銘賢，上開匯款目的縱係為籌備或供應詐欺集團機房於上開兩期間之運作所需，然本件實無證據證明本件詐欺集團於上開兩期間已有著手實施詐騙被害人，尚不能以推測或擬制方法逕認本件境外機房取得運作資金後，必有於上開兩期間著手實施詐騙。

二、就壹、三部分：

在永春東路水房查扣蘋果廠牌電腦之電磁紀錄中所存104年11、12月機房成員績效表，除被告所參與之「金虎團」外，另有「進寶團」、「精武門」、「虎財神」、「大聯盟」、「鑫多寶」、「A組」等話務機房之記載。惟依證人A1證述：我只知道104年那次是「金虎團」，在多明尼加機房彼此會用SKYPE交流或互相至機房參訪，幹部在每天各公司結帳後，會在電腦中開放權限，每人都可以看得到，沒有任何隱蔽，點開就可以看公司的業績表，幹部也會要求我們互相比較，檢討業績，薪資表是以業績乘以百分之0.05（見A14卷第2595至2596頁），證人黃銘賢於警詢亦證述其在多明尼加出租的據點有2組不同的詐欺集團（按應係話務機房），這2組詐欺集團（按應係話務機房）都是同一組幹部（見A7卷第99頁背面），依其真意，應係在多明尼加的據點有2個話務機房同時在運作，且均隸屬於同一詐欺集團，以致幹部為同一組成員。是以，依證人A1及黃銘賢上揭之證述，可以認定A1即身為「金虎團」成員，而其偵查中證稱：有打勾的是我有遇過的機房成員，並指出本案被告及共犯等人，而在黃銘賢行動電話中復有共犯之班機資訊，足見其等即均任職「金虎團」話務機房，而其等幹部尚要求要與其他機房互相比較績效，衡情被告及共犯所領取之薪資亦僅針對其等「金虎團」詐欺得逞部分，不及於其他話務機房，縱使彼此話務機房間績效設定為公開，每人均得以觀覽，彼此互有激勵、競爭而有提昇績效之作用，惟仍難認定屬於「金虎團」之被告應對其餘話務機房之詐欺犯行同負共犯之責。是以，公訴

人認被告應對「金虎團」以外之6個話務機房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1687次之犯行應負共同正犯之責，顯然欠缺證據之關聯性，即應諭知無罪。

肆、綜上各情相互以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各該犯行，形成確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即應為被告上開部分均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智慧

法 官 黃麗竹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高郁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一：立展詐欺集團機房成員組成話務機房

編號	姓名	綽號	職務	績效表代號	104年8月11日前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103年11月至000年0月間）	104年8月12日至000年0月0日間在多明尼加	105年2月3日至105年底在多明尼加或巴拉圭

(續上頁)

01

1	曾耀興	大衛	老闆		是	是	是
2	陳明德	AK	三線主管	K	是	是	是
3	賴志文	菜脯	二線主管	仲	是	是	是
4	李志瑋	小妞	電腦手	妞	是	是	是
5	周芄逸	碰企	二線	企	是	是	是
6	林鈞宸	小高	二線	昂	是	是	是
7	黃誌鏡	小白	二線	杰	是	是	是
8	張郡哲	猴子	二線	猴	是	是	是
9	詹勝傑	小詹	二線	詹	是	是	是
10	黃孟逸	沙發	二線	碰	是	是	是
11	蔡智琦	阿奇	一線		是	是	是
12	蔡旻憲	麵線	一線	麵	是	是	是
13	鄭承霖		一線		是	是	是
14	楊雅涵		一線		是	是	是
15	林子芸		一線		是	是	是
16	賴建益	建益			是	是	是
17	陳美華	美華	廚房	美華	是	是	是
18	田維綸	鮑魚	廚房	鮑	是	是	是
19	賴國昌	山地人			是	是	是
20	蔡宏凱	肉羹		肉		是	是
21	姜仲龍					是	是
22	林宜儒	小胖					是
23	余玉婷	婷婷	三線	婷	是	是	是
24	黃克明	阿丹	二線	丹	是	是	
25	黃欽靜	侯佩岑	一線	岑	是	是	
26	曾逸軒	小軒	二線		是		
27	黃芬柔				是		
28	曾心彤				是		

02

附表二：105年1月13日在永春東路水房執行搜索扣押所得物品一覽表				
編號	扣押物品地點	扣得物品	犯罪所用之物	犯罪所得
1	永春東路水房1樓	1. 被告劉建政身上扣得現金14400元、IPHONE行動電話3具、K他命1罐、隨身碟1個、中國聯通SIM卡15張、銀聯卡（含開卡資料）48張、鑰匙2支。 2. 被告黃漢中身上扣得IPHONE行動電話1具、三星行動電話1具。	1. 被告劉建政身上扣得隨身碟1個、銀聯卡（含開卡資料）48張。 2. 被告黃漢中身上扣得IPHONE行動電話1具。	
2	永春東路水房3樓	現金109萬6000元、現金1萬1100元、記帳本1本、匯款單3張、外幣兌換單1張、隨身碟2個、IPHONE行動電話2支、毒品咖啡包（星巴克外包裝）1包、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臺、K他命毒品3罐（以上10項物品以被告游朝智名義簽認）、現金8萬元、K他命1罐、硝甲西洋1包（以上3項物品以被告劉建政名義簽認）、IPHONE行動電話2具、現金5000元（以上2項物品以被告廖健成名義簽認）、現金2萬3600元、IPHONE行動電話1具、鑰匙2支、編號B桌上型電腦（以上4項物品以被告葉佑倫名義簽認）、IPAD MINI平板電腦5台、現金7萬4900元、IPHONE行動電話1具、群健有線申裝收據1張、外幣兌換單2張、黃政源本國護照1本、黃政源台胞證1本、黃政源印	被告游朝智簽認之記帳本1本、隨身碟2個、IPHONE行動電話2具、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台、被告葉佑倫持用IPHONE行動電話1具、無人簽認之IPAD MINI平板電腦5台、IPHONE行動電話1具、	所有現場查扣之現金109萬6000元、現金1萬1100元、現金8萬元、現金5000元、現金2萬3600元、現金7萬4900元

(續上頁)

01

		章1顆、顏秀菁印章1顆、G-PLUS行動電話1具、點鈔機1台、毒品咖啡包200包、編號A及編號C桌上型電腦2台、ACER筆電型電腦1台、隨身硬碟1個等物品（以上15項物品無人簽認，嗣於偵訊時被告廖健成承認毒品咖啡包200包為其所有，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宣告沒收，編號A及編號C桌上型電腦其中1台被告林冠銘承認為其所有）。	G-PLUS行動電話1具、點鈔機1台、ACER筆電型電腦1台、隨身硬碟1個。	
3	永春東路水房4樓	被告廖健成房間櫃子裡扣得現金161萬9000元、包包內扣得現金2萬9600元、房間內扣得金鎖片11片（價值20萬1939元）、K他命1罐等物品為被告廖健成所有。另扣得之IPHONE行動電話3具為被告林冠銘所有。		被告廖健成遭查扣之現金161萬9000元、包包內之現金2萬9600元、房間內扣得金鎖片11片
4	永春東路水房4樓	扣得IPHONE行動電2具為被告李庭璋所有。另扣得之IPHONE行動電話1具為被告林子閔所有。		
5	永春東路水房1樓及屋外	1樓及屋外扣得牌照號碼APY-8127號自用小客車1輛（被告葉佑倫所有）、牌照號碼臨N31764號、ANQ-5535號自用小客車2輛（被告林冠銘持有）、牌照號碼8999-WL號自用小客車1輛（同案被告林子閔持有）、現金85萬3900元、牌照號碼ALZ-0918號自用小客車1輛（上開2項物品由被告游朝智持有）、牌照號碼ANQ-2529號自用小客車1輛（被告李庭璋持有）等物品（上開車輛除牌照號碼APY-8127號自用小客車外，均已發還具領）。		

02

附表三	
詳細卷宗名稱	代稱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卷一	A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卷二	A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卷四	A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356號卷六	A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警聲扣字第35號卷一	A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警聲扣字第35號卷二	A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緝字第719號卷一	A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緝字第719號卷二	A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四	A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五	A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六	A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0623號卷七	A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35號卷二	A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35號卷三	A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35號卷四	A17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35號卷六	A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2835號卷七	A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0670號卷一	A20

02	附表三	
	詳細卷宗名稱	代稱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073號卷	B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057號卷一	B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057號卷二	B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偵七(三)字第1073601101號卷	B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93號卷	C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383號卷	C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057號卷三	E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722號卷	E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148號卷	E5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